

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2) 提供有關應課差餉租值不足 36,000 元物業的分布情況資料。

當局的回應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提供的資料，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為 36,000 元的出租住宅物業的分布情況如下：

區域	地區	總數
港島	中西區	1759
	灣仔	515
	東區	1363
	南區	176
	小計	3813
九龍	油尖旺	3292
	深水埗	1380
	九龍城	3040
	黃大仙	531
	觀塘	1639
	小計	9882
新界	葵青	1191
	荃灣	1321
	屯門	4139
	元朗	6013
	北區	3019
	大埔	1457
	沙田	1457
	西貢	537
	離島	2671
	小計	21805
總計		35500